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学字〔2020〕26号

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国家奖学金 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我校2019-2020学年国家奖学金评比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2017-2019级在校生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我校2019-2020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下发指标为21人，学校按照1:1.2的比例推荐25人报省教育厅进行差额评选。各二级学院推荐名额见附件。

三、评比条件

各二级学院依照《关于对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进行

审核汇总的通知》、《西安航空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西航院字〔2012〕30号)和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奖励激励办法》(西航院字〔2019〕84号)文件的要求开展国家奖学金评比工作。

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(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)要求,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,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(含10%),且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至少有一项位于前5%、没有不及格科目;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%,但达到前30%的学生,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,可申请国家奖学金,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秉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,尽快开展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。评选结束后,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于10月12日前报学生工作部(处)。

报送材料包括:

- (一) 学生申请书;
- (二) 二级学院评审报告,包括评审小组、名额分配、评审程序、公示情况、举报处理等内容;

(三)《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(2020 年版)》
纸质版，一式两份；

(四)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，需加盖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公章
(从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单可不盖教务处公章)；

(五)学生所在年级同一专业上一学年全部学生学习成绩排
名表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表，加盖二级学院公章；

(六)学生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，按《国家奖学金申请
审批表》中“获奖栏”顺序排序；

(七)《2019-2020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
初审名单表》一份（纸质版与电子版，电子版用 Excel 制作）；

(八)二级学院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情况的照片（电
子版）。

联系人：龙 丹

联系电话：029-81676290，13669138498

电子邮箱：271702700@qq.com

附件：各二级学院推荐名额



附件

各二级学院推荐名额

二级学院	学生人数	推荐人数
飞行器学院	1026	3
机械工程学院	1297	3
电子工程学院	1368	3
能源与建筑学院	921	2
材料工程学院	629	2
士官学院	645	2
经济管理学院	1226	3
计算机学院	874	2
车辆工程学院	658	2
外国语学院	170	1
理学院	287	1
人文学院	148	1
全校总计	9249	25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年9月22日印发
